

## 南臺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7年4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理本校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定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。
  - （二）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 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。
 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學院1人、通識教育中心1人。
 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各學院至少1人。
  - （四）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各學院院長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